

# 桐乡-吴江跨界供水互保共济项目下穿澜溪塘供水管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39号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桐乡-吴江跨界供水互保共济项目下穿澜溪塘供水管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申请我局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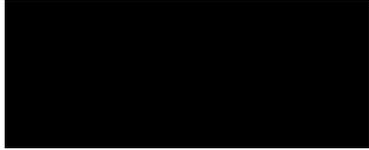
一、为促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与毗邻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跨省界区域供水应急协同保障能力，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桐乡-吴江跨界供水互保共济项目，该项目需在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交界段穿越澜溪塘。

二、基本同意桐乡-吴江跨界供水互保共济项目下穿澜溪塘供水管工程的建设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工程位于澜溪塘太师大桥东侧约 10.2 米处，采用定向钻牵引施工，由南岸向北岸穿越澜溪塘，南岸为岸线保留区，北岸未划定岸线功能区。

供水管采用 DN600 的球墨铸铁管，穿越澜溪塘处管顶高程为-23.0 米（1985 国家高程，下同），距澜溪塘现状河底（-4.2 米）约 18.8 米，距澜溪塘 II 级航道规划河底（-3.5

米)约 19.5 米;距南岸堤防护岸桩底约 12.6 米,距北岸堤防护岸桩底约 4.6 米。南岸入土点距护岸顶临水线约 151.5 米,北岸出土点距护岸顶临水线距离约 115.9 米,中心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分别为:



三、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汛期施工,加强施工工艺控制,强化地层稳定。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区域堤防的安全稳定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堤防管理部门。施工期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材料及设备堆场,搭建施工用房、生活设施等;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沉淀池、泥浆池,弃置施工泥浆及其他建筑垃圾,保证堤防安全及防汛通道畅通。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施工区域的清理,在穿越堤防处设置保护和警示标识。

四、本工程建设由我局苏州管理局负责监管。本工程建设与运行涉及到防洪安全内容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负责组织制定施工方案以及穿越处堤防安全稳定监测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度汛前应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施工防汛责任。工程施工放样等关键节点应提前告知我局苏州管理局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

门。工程涉河部分验收时，应通知我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该工程的性质、规模、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电话：邵曦钟 02125101023）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